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0,269,977.9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23,462.57 元（系已扣除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 2,132.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7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37,988,128.9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55,027,243.3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5%。

二、2017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6 年度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 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 (21)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暂时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 2017 年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一)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